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69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上閔

被告 林晉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,5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萬2,101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,5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然被告迄至民國113年8月27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101元與期前利息1,903元、違約金591元等共計10萬4,595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其先前具狀抗辯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簿明細、消費交易明細表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2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05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06 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陳火典